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航指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26-C919-03

修正案号：39-12246

一. 标题：机身-FR36框下部隔框后侧支柱-改装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中国商飞公司制造的生产序列号(MSN)为00007-00030, 00033-00035, 00037, 00039-00041, 00043的C919飞机。

三. 参考文件：

1. 中国商飞公司SB-919-53-0029-R00（2026年2月13日发布）

使用上述参考文件的后续批准版本，用来符合本指令的要求也可接受。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1. 原因

在全机疲劳试验过程中，发现FR36框下部隔框后侧支柱存在疲劳裂纹。疲劳裂纹扩展将导致隔框无法承受气密载荷，从而将导致飞机无法保持结构完整性。

为消除这一不安全状态，中国商飞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发布了SB-919-53-0029-R00，提供了针对FR36框下部隔框后侧支柱结构进行改装的指导。

由于上述原因，颁发本适航指令，要求改装FR36框下部隔框后侧支柱，并在完成改装后，执行后续重复性检查工作。

2. 措施和符合性时间

除非之前已完成，在本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以下工作。

(1) 改装FR36框下部隔框后侧支柱

在飞机到达3400循环之前（首飞起计），按照中国商飞公司2026年2月13日发布的SB-919-53-0029-R00，对FR36框下部隔框后侧支柱结构进行改装。

已经完成中国商飞公司MI-04081的飞机，可认为已经完成本段的结构改装要求。

(2) 改装完成后的检查要求

在飞机完成本适航指令四. 2. (1) 要求的改装后，按照中国商飞公司2026年2月13日发布的SB-919-53-0029-R00第1. E. 2. b)段要求的门槛、间隔和检查方法，对FR36框的特定部位进行重复性特殊详细（SDI）检查。

3. 其他规定

无

4. 等效替代

(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2026-04-09

六. 颁发日期：2026-03-30

七. 联系人：朱宁文
02180168081